

盘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盘锦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本级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 号）文件要求，市卫健委组织委内各相关科室，对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了全面、客观、准确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我市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个，乡镇卫生院 3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3 个，纳入公益性公立村卫生室 342 个，满足全市 143.9 万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 65 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慢性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等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

1、项目内容。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服务。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年各县区财政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1688.25万元，其中2020年3月18日《市财政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社〔2020〕280号）下达72万元，2020年3月19日《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社〔2020〕278号）下达936万元，2020年7月31日《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社〔2020〕961号）下达59万元，10月22日《市财政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市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社〔2020〕1454号）下达621.25万元，全部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3.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

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根据国家、省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资金管理要求,盘锦市卫健委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做到专项资金专人管理。年初,积极协调市统计局出具盘锦市 2019 年常住人口情况认证单,按照常住人口数量形成资金申请划拨文件及分配表报市财政局。在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指标文件的同时,市卫健委及时告知各县区卫健局,做到资金监管不脱节。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支出账统一要求,每年定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培训最新的基本公共卫生财务制度政策和做账方法,全市统一要求,统一规范。项目资金要求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所用经济分类科目及资金的基本用途严格规定。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为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年初市卫健委组织召开了全市基层卫生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0 年盘锦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年度目标,工作推进度等内容,通过召开培训会议、组织考核、结果通报、下发文件、组织培训等形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有效的提升基本公共卫生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市卫健委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各项服务内容需要完成的任务量，并要求各县区按照市级文件的比例把任务指标分发至各项目实施机构。

3. 市卫健委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盘锦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各被考核单位的年终绩效考核结果，采取计算平均分的方式进行奖惩，得分在平均分以下的被考核单位每降低一分扣县区项目总经费的 0.5%。所扣除的项目经费奖励给没有扣分的被考核单位，按得分排名奖励，被扣罚单位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资金由本单位自行补齐扣罚资金，确保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达标。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文件要求，市卫健委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市卫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人员对各县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主要项目包括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内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核定考核分数，并进行排名。对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等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落实专项资金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2020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省卫健委的指导下，各项目指导单位的支持下，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数量及质量指标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16.2 万份，电子档案建档率为 80.75%。

2、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印资料刷 2548228 本；6 种音像资料播放 26096 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 3648 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2509 次；举办健康咨询活动 414 次。

3、预防接种

辖区预防接种证建证率为 100%。各类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在 92%。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新生儿访视率 94.61%；健康管理率为 93.07%。

5、孕产妇健康管理

早孕建册率 87.99%，产后访视率 94.17%。

6、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管理人数为 191264 人，老年人管理率为 81.98%。

7、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管理 159614 人，规范管理 119188 人，规范管理率为 74.67%。

2 型糖尿病管理 59925 人，规范管理 46033 人，规范管

理率为 76.82%。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在册确诊患者 5324 人，规范管理人数 1523 人，规范管理率达 91.14%。

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100%。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老年人 155052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7.48%。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 27247 人，0-36 个月儿童达到 65%以上。

11、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达到实地巡查次数达 5257 次。

发现并报告的事件或线索 187 个，信息报告率为 100%。

12、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已管理肺结核患者 467 人，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100%。。

（二）有效性分析。经过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均按照省级目标任务完成。

（三）社会性分析。项目的实施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

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内容信息系统未实现共享，制约了各项内容的规范实施。

2、建议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软件开发和信息平台建设，实行一定区域内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健康档案真实性、使用率。

